

## 彰化縣溪湖鎮運動球場管理要點

實施日期：102年4月16日

一、為維護球場內及球場週邊人員安全與環境清潔維護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球場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管理單位為本所。

三、凡設籍溪湖鎮2人以上(含2人)填具使用申請書方式向本所建設課申請。

四、球場使用須於使用日前一週提出申請，逐月辦理申請者亦同，並須於期間內，備齊至少2人以上所組成之成員名冊，成員須含負責人及領隊等資料後始准予受理申請，以先到先行辦理為原則，未經借用之時間，得由管理單位做適當調配出借。另使用時段或使用天數有特殊需求者，得專案核准。

五、球場租用使用時段為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起至五時及晚上六時起至九時止計分為三階時段。球場使用收費基準，以每一時段為一單元，日間時段每一單元收費500元，夜間時段收費1000元。另應公務聯繫或經本所認可不收費者，可以借用方式使用場地。

六、申請優先同意順序為：

(一)舉辦正式比賽。

(二)舉辦友誼賽或練習賽。

(三)一般練習及社區、里辦公處租用球場舉辦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。

七、凡申請使用負責人或團體及機關等有下列情形者，禁止借用場地半年並不得異議：

(一)活動項目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
(二)妨害社會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(三)擅自使用複製鑰匙者。

(四)擅自將汽機車駛入場地內者。

(五)在場地內烤肉、露營、野餐、喝酒、攜帶危險【禁】物品、拋棄果皮紙屑塑膠、亂吐檳榔汁口香糖等行為者。

(六)未於規定時間內將鑰匙送回管理單位。

(七)將球場轉借他方使用。

(八)與申請使用用途不符者(使用用途限網球活動)。

(九)球場使用後未負責球場內外環境清潔者。

(十)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合宜者。

八、因特殊事由或舉辦球賽時，管理單位有權決定其優先借用權，已借用者亦有權終止其使用權利。

九、借用場地之前一日應向本所管理單位借用球場鑰匙，結束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鑰匙送回管理單位。

十、本球場於草地養護及場地設備維護時，不予受理申請使用。

十一、負責人在使用期間其場地內外之公共安全、人員安全應自行負責，主動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其他人身意外險種。

十二、使用球場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概由借用成員負責，本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三、本要點包含球場使用安全守則、球場使用前/後自主管理安全檢查表，應確實詳閱並遵守。另申請書、成員名冊應詳填。

十四、本要點準用彰化縣溪湖鎮運動球場使用管理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管機關得隨時修訂補充。